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肯樂活工場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計算辦法

113.12.11 修訂實施

- 一、本辦法依就業者專業技能評量表，於每年6月與12月進行評量，所得兩次評量成績之平均分數，將作為隔年計薪調整之標準。
 - 二、計算完成後送交會計單位，於每月5日前發放前月之工資。
 - 三、就業者專業技能評量表分為工作勝任能力(佔40%)及生產能力(佔60%)兩大項，由就服員填寫之。
- (一)計算方式：

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肯樂活工場_____年就業者專業技能評量表					
評估日期：		就業者姓名：		評估者：	
				主管：	
項次	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評分	備註
意、工作勝任能力(40%)	一、工作所需具備之知識、技能	工作安全(6分)	可正確使用工具、操作機器	1	
			與運轉中的機器保持安全距離	1	
			不任意將手、物品等放入機器中	1	
			能將圍裙、鞋帶繫好	1	
			不隨便將椅子、物品堆放在工作走道上	1	
			不在工作場所中奔跑	1	
	遵守操作程序(4分)	可正確穿著工作服裝配件(圍裙需繫好)	1		
		可正確配戴網帽(須將耳朵蓋住、頭髮適當蓋好)	1		
		可正確配戴口罩(須將嘴巴、鼻子蓋好)	1		
		工作前，可用肥皂洗手，並用擦手紙將手擦乾，再戴手套	1		
	二、職場人際與支援他人工作之能力	對他人言行舉止合宜(3分)	不碰觸他人身體	1	
			不說出讓人覺得不舒服的話語	1	
			能對他人有禮貌，如說出「請」、「謝謝」、「對不起」	1	
		溝通表達(4分)	發現問題與困難，會主動向他人反映	1	
			對於他人詢問，可主動回應	1	
			與人溝通，可輕聲細語，不喧嘩	1	
	與人合作(3分)	可用口語、動作或文字與他人做溝通	1		
		能與他人分享工作材料、工具	1		
		能與他人一起完成工作，不吵架	1		
	三、工作情緒行為管理	合宜情緒/行為表現(3分)	當他人工作狀況不好，可以提供協助，不生氣	1	
近一個月內，如在工作、會議、午休時，發發生氣、大叫等行為，當下經提醒可不影響活動進行。			1		
對於別人的指正或錯誤，不隨便發脾氣			1		
接受工作變異(2分)		在工作場所、公共場合，不做不適當的動作，如抓胯下、公眾換衣	1		
四、遵循職場規範和專業人員指導之能力	出勤狀況(3分)	可以接受臨時指派的工作	1		
		可以接受固定指派的工作	1		
		可準時上下班打卡，不遲到，不早退	1		
	維持工作環境(3分)	可依規定請假	1		
		不無故曠職	1		
		能將工具歸位	1		
	解決問題(3分)	能將負責的區域打掃乾淨	1		
		不亂丟垃圾、不亂放個人物品	1		
		工作上遇到困難，可依照以前學習經驗，自行解決	1		
		工作上遇到困難，可尋求他人協助	1		
工作專注(3分)	他人遇到問題與困難，願意提供協助	1			
	不受環境、他人的干擾，保持注意力在工作上	1			
	不隨便離開工作位置	1			
			小計	40	0

貳、生產能力(60%)	一、饅頭類(30%)	備料秤重	單一口味材料計量正確，4分	4	
		品管	檢查外觀、修整外觀、重量補足，每項1分	3	
		整形	4個/分，7分；其餘依每分產能比例計分	7	
		包餡	2.5個/分，7分；其餘依每分產能比例計分	7	
		包裝(6入)	獨力完成每袋6個2分；無法打底但可裝4個1分	2	
		打印日期	16張/分，4分；更換日期章正確2分；打印位置正確1分	7	
	二、代工類(15%)	秤重	數值正確，1分	1	
		入袋	全數入袋，1分	1	
		壓夾鏈袋	空氣擠出、夾鍊條確實壓緊，1分	1	
		操作封口機	封口位置正確，1分	1	
		貼標籤	黏貼位置正確，1分	1	
		刊物入袋	12.5個/分，3分；其餘依每分產能比例計分	3	
		刊物封口	15個/分，3分；其餘依每分產能比例計分	3	
		黏名條	可獨力完成，1分	1	
		手工皂禮盒	可獨力完成，1分	1	
	五、銷售服務(15%)	摺禮盒	可獨力完成，1分	1	
		盤點	盤點單100%正確(可完成饅頭原料庫存或商品庫存其中一項)，1分	1	
		開店準備	整理環境、蒸包機饅頭擺放，2分	2	
		門市收銀	結帳10次，含正確操作收銀機與悠遊卡機各5次，5分；發票作廢處理1分	6	
		饅頭介紹	口味介紹、材料介紹、價錢介紹，每項1分	3	
		饅頭包裝	蒸包機饅頭包裝1分，冷凍饅頭包裝2分	3	
	招攬客人	可有禮貌招呼，1分	1		
		小計	60	0	
六	特別加分(最多5分)	攪拌機1分、切割機1分、整形機1分、壓麵機2分、搬東西2分等	0		
		總得分(100分+特別加分5分)	0		

(二)庇護性就業者基本給薪額度標準如下所示：

1. 評量項目總分數未達 45 分不予錄用，46 分者起薪 9,020 元
2. 對照表如下

分數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薪資	9,020	9,170	9,320	9,470	9,625	9,775	9,920	10,075	10,215	10,375
分數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薪資	10,525	10,675	10,820	10,980	11,130	11,275	11,420	11,575	11,720	11,870
分數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薪資	12,025	12,170	12,325	12,480	12,625	12,775	12,930	13,075	13,225	13,380
分數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薪資	13,530	13,680	13,825	13,980	14,125	14,815	15,490	16,175	16,855	17,540
分數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薪資	18220	18905	19585	20275	20960	22315	23690	25050	26410	27775
分數	96 以上									
薪資	28,590，以基本薪資給薪									

3. 91 分以上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需求與工作能力，適時提供轉銜服務，或視工場營運需求轉一般正式員工進用。
4. 庇護性就業者之工時為 2 週 65 小時，若有加班則另依勞基法標準核

發加班費，請假則另依假別扣請假薪資。

四、特別獎金：

1. 年終檢討員工表現，配盈餘狀況給予適當獎金。
2. 提撥比例：依年度盈餘分配。
3. 當期到職未滿一年者，依到職月數比例核發。